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0-040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且减持比例累计超过 2%的**  
**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9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813%）的股东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慈创业”）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384,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98%）。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华慈创业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 105.9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32375%。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了华慈创业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2020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8 月 5 日期间，华慈创业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62.9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625%。华慈创业的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且减持比例累计超过 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数量过半及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	------	------	------	--------------	-------------

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7/23	28.69	18.0	0.22500
	大宗交易	2020/7/24	27.42	8.0	0.10000
	大宗交易	2020/7/27	27.52	8.0	0.10000
	大宗交易	2020/7/28	27.15	8.5	0.10625
	大宗交易	2020/7/29	28.3	8.5	0.10625
	大宗交易	2020/7/30	27.95	8.0	0.10000
	大宗交易	2020/7/31	28.17	8.5	0.10625
	大宗交易	2020/8/3	29.27	38.4	0.48000
	大宗交易	2020/8/4	28.89	9.0	0.11250
	大宗交易	2020/8/5	29.66	48.0	0.60000
	合计			162.90	2.03625

本次变动前后, 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华慈蓝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98.5	7.48125	435.60	5.44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8.5	7.48125	435.60	5.4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 二、减持比例达到 1%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A 股	57	0.7125
合计	57	0.712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2.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92.6	6.1575	435.60	5.4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2.6	6.1575	435.60	5.4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2020年7月23日至2020年8月5日期间，华慈创业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2.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625%。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2、截至目前，华慈创业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已披露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景。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慈创业减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

3、华慈创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证券持有变更信息（深市）》。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